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
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白富中

被告 曾奕盛即歲騰室內裝潢工程行

曾郁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9,75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0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
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2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曾奕盛即歲騰室內裝潢工程行（下稱曾奕
盛）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於民國112年

01 5月10日與原告簽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
02 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並邀同被告曾郁婷為連帶保證人，
03 簽立保證書，被告曾郁婷就被告曾奕盛對原告到期（包括加
04 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括已到期之
05 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本件借款期間自
06 112年5月11日起至114年5月1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7 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定期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8 5.085%計算，嗣後原告因中華郵政調整前開利率，即依授信
09 核定通知書之約定，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
10 算，目前為6.805%（即 $1.720\% + 5.085\% = 6.805\%$ ），自借款
11 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攤還本
12 息，另逾期違約金則依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逾期在6個月
13 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
14 百分之20計算。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8月5日止，即未
15 再攤還，尚欠本金649,75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
16 信總約定書第11條（a）之約定，本件借款當已屆清償期，
17 且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8 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25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6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27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8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9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額

01 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
02 證書、中華郵政網路郵局（機動）定期儲金2年~未滿3年
03 期，未達500萬元之利率列印資料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
04 （法/個金）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8頁），被告已於相當
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6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
07 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
0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9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
1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12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
13 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應由
14 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判決如主文第2項
16 所示。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18 項、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3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4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25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王嘉祺